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20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嘉雨圣哲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MA39B70429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建昌大道269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渝水区审计局移送相关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查，2024年7月22日，你公司在参与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HX2024-G160，预算金额：¥79.2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你公司与供应商江西宏图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哼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相同位置换行关键字、空格等格式及《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均遗漏“应”字等异常一致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

第(四)项规定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

以上事实有渝水区审计局《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渝审移字〔2025〕7号)、审计取证单、渝水区毛家小学可躺式课桌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当事人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投标制作 MAC 地址以及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信息查询结果、企业信用公示信息以及当事人的《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2025年9月26日，本机关收到你公司逾期提交的书面《申述书》，表示你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南城县行知图文制作的，与案涉两家公司无关。本机关复核认为：你公司虽辩称与案涉供应商投标文件出自不同单位，但未对投标文件存在的多处人为编制错误一致的情况提出相反事实、理由或证据，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客观事实存在，属于法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故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鉴于案涉采购项目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综合考虑案涉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项目采购金额（¥79.2万元）的5%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3960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36050225000713367035通过江西非税收入缴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或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10月13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印发